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208449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莊立德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4

傳真：06-9277886

電子信箱：fal7900@mail.penghu.gov.t  
w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馬公市區路外、路邊停車格收費機制，請貴府協助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協助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# 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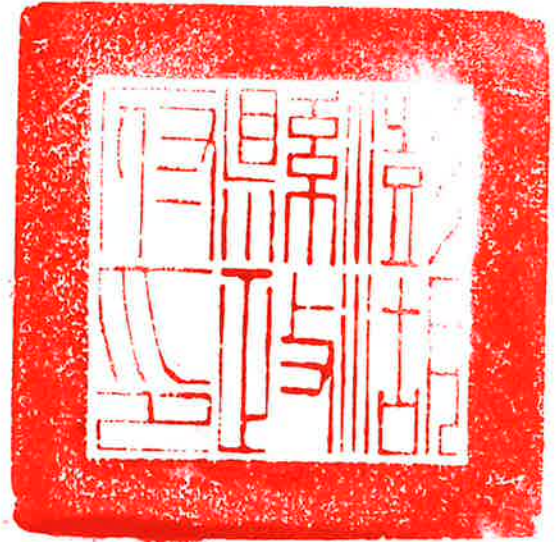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208449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區路外、路邊停車格收費機制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收費範圍、收費車種、收費費率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、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一、收費範圍：光復路(三多路至陽明路)、陽明路以南、同和路以西之劃有編號之停車格及停車場。

二、收費車種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。

三、收費費率及方式：

(一)小型車：路邊停車格每小時20元計收，第1小時內前30分鐘不計費，後30分鐘以1小時計，每日收費上限160元整(同一車格)；路外停車場每小時20元計收，第1小時內前30分鐘不計費，後30分鐘以1小時計，每日收費上限60元整(同一車格)。

(二)大型車：路外停車場每小時40元計收，第1小時內前30分鐘不計費，後30分鐘以1小時計，每日收費上限120元整(同一車格)。

四、收費時間: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19點止。

五、繳費期限:自開立停車單日起15日內。

六、繳費方式:

(一)至本縣四大超商(OK、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)臨櫃繳費，或以行動支付、電信費代扣方式及本府建設處臨櫃繳費。

(二)另可採預繳方式進行，至本府停車管理中心網站(<https://parking.penghu.gov.tw/>)辦理會員後，以採取預放金額再扣款方式，於收到停車收費單後免至超商或臨櫃再繳費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